

最新六法判解精編

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初版

編選者 楊建華·鄭玉波·蔡墩銘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 0598 號
臺北市銅山街 1 號
電 話：3 9 1 6 5 4 2
郵政劃撥：0 1 0 6 8 9 5-3

印刷所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 632 號
電 話：9951628 · 9953227

1200
定價：1500 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說 明

本書收錄之重要判解，均經法學專家就歷年浩瀚之判解中，加以精挑細選，其中六十九年以後者，不乏已被選入判例初稿內，現正審議中者。允為「重要判解」中之「精編」。

負責精選之法學專家為：

民 法、商 事 法	鄭玉波 教授
民 事 程 序 法	楊建華 教授
刑 法、刑 事 程 序 法	蔡墩銘 教授

凡例

一、本書係收錄憲法、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行政法及其他相關特別法之解釋、判例、裁判要旨、決議、實務問題，參照國內數十種主要法學論著及有關資料，精選其中重要而有創見者，依照條文順序予以編輯整理，以供法律實務界及法學研究者之參考。

二、本書各法條所收列之資料，包括下列八項：

1. 舊條文：新舊條文對照，可明瞭條文之演變及立法趨勢。
 2. 參照法令：列入相關法條、判例、解釋等，便於查閱。
 3. 理由：即立法理由。新近修正條文，則併列修正理由。
 4. 解釋：包括大法官會議解釋、前大理院解釋、最高法院解釋、司法院解釋。
 5. 判例：包括前大理院判例及民國十六年至六十八年之最高法院判例、行政法院判例。
 6. 裁判要旨：選擇重要而具有獨到見解，可資參考之裁判要旨。其中甚多已被選為判例初稿，現正審議中，彌足珍貴。
 7. 決議：包括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及民刑事庭總會議等之決議。
 8. 實務問題：各級法院舉行司法座談會時，所討論之法律問題，可作為研究進修之參考者。
- 三、本書蒐集之資料，自民國元年至七十六年八月止，凡目前尚可適用或有研究價值者，均予輯入，資料堪稱最新最精。
- 四、為便利查閱，將舊法判解編列於新法相當條文內。

五、舊條文無內容者，表示與現行條文相同，僅條次變更而已。

六、同一判解涉及數法條時，視其重要性編入一法條或數相關法條之中。決議、座談會法律問題與判例意旨重覆者，一概只取判例。最高法院遷台後與遷台前判例意旨重覆者，一律只取遷台後者。

七、爲節省篇幅，各級法院司法座談會研討之法律問題，有不同意見者，僅列前司法行政部及法務部、司法院之「研究結果」；「研究結果」僅表明以某說爲當者，則列出該說之要旨，以利瞭解。

八、爲節省篇幅，特別法部分，僅列有判解之各該法條，無判解之條文從略。

九、本書收列之各項資料，爲便於識別、檢索，各以下列符號標明：

1. ()：代表條文要旨。
2. ⑰第七條：代表民國十七年制定之舊條文第七條。
3. 卞：代表立法理由。
4. ↑⑰：代表七十年修正理由。
5. *：代表參照法令。
6. ☆：代表大法官會議解釋。
7. ▲：代表前大理院解釋、最高法院解釋及司法院解釋。
8. ◇：代表前大理院判例或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判例。
9. ◎：代表裁判要旨。
10. ○：代表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
11. ※：代表各級法院司法座談會所討論之實務問題。

十、爲便利於查閱判解資料，特依判解年度、字號順序詳編索引表，附於書後，以利查考。

十一、本書之編印，內容力求精簡充實，校勘力求正確，惟疏編誤植之處，恐在所難免，尙祈碩彥，惠賜教益，俾能益臻美善。

法規簡稱表

法規名稱	簡 稱	法規名稱	簡 稱
中華民國憲法	憲	破產法	破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臨時條款	公證法	公證
民法總則編	民	刑法	刑
民法總則施行法	民總施	刑法施行法	刑施
民法債編	民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貪罪
民法債編施行法	民債施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妨兵
民法物權編	民	懲治盜匪條例	懲盜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民物施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肅煙
民法親屬編	民	懲治走私條例	懲私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民親施	陸海空軍刑法	陸海空刑
民法繼承編	民	刑事訴訟法	刑訴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民繼施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刑訴施
公司法	公	少年事件處理法	少
票據法	票	訴願法	訴願
海商法	海	行政訴訟法	行訴
保險法	保	行政執行法	行執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涉外		
民事訴訟法	民訴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民訴施		
民事訴訟費用法	民訴費		
強制執行法	強		

法規簡稱表

本書資料依據

- 一、大理院解釋例全文
——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 二、大理院判決例全書
——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 三、司法院解釋彙編
——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 四、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
—— 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 五、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續編(一)(二)
——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 六、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上)(下)
——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最高法院判例發行委員會印行
- 七、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決議錄類編
——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印行
- 八、法律問題彙編
—— 法務部印行

九、總統府公報

十、司法院公報

十一、司法行政部公報

十二、法務部公報

十三、司法周刊

十四、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二)

十五、最高法院裁判選輯一卷一期～五卷二期

十六、民事法律問題研究(一)～(四)

十七、刑事法律問題研究(一)～(四)

十八、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彙編(上)(下)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行政法院判例要旨編輯委員會印行

目 錄

中華民國憲法	一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三一
民法 總則編	三三
民法總則施行法	九七
民法 債編	一〇一
民法債編施行法	三一四
民法 物權編	三一七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四〇六
民法 親屬編	四一一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四七〇
民法 繼承編	四七四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五〇〇
公司法	五〇四
票據法	六四二
海商法	七〇二
保險法	七四八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七九六
民事訴訟法	七九七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一六三
民事訴訟費用法	一六五
強制執行法	一七六
破產法	二四六
公證法	二七九
刑法	二九三
刑法施行法	一三九
要塞堡壘地帶法	一四一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一四四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一五七
懲治盜匪條例	一六六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一七三
懲治走私條例	一八一
陸海空軍刑法	一八四
刑事訴訟法	一九八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〇二
少年事件處理法	二〇三

訴願法	二〇二七
行政訴訟法	二〇五八
行政執行法	二〇八七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	二〇九〇

附 錄

一、解釋例索引表	
二、最高法院民事判例索引表	
三、最高法院刑事判例索引表	
四、行政院判例索引表	
五、裁判要旨索引表	
六、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索引表	
七、實務問題索引表	

中華民國憲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制定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前言)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體)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主權之歸屬)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國民)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 (固有國籍、國籍之取得、喪失與回復) 國籍法。

第四條 (領土)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 (國民大會) 憲二五、三四。

☆ 憲法所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在當前情形，應以依法選出，而能應召集會之國民大會代表人數，為計算標準。(49釋八五)

第五條 (民族之平等)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國旗)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平等權)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行政院法第六十二年判字第六一〇號判例，除一部分業經本院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為不應再予援用外，其餘部分與憲法第七條並無抵觸；至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於聲請人以同一法令抵觸憲法疑義而已聲請解釋之各案件，亦可適用。(74釋一九三)

〔附〕 行政院法第六十二年判字第六一〇號判例：行政訴訟法第廿四條規定，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本院判決，固得提起再審之訴，惟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抵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

〔附〕 釋字一八五號解釋：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行政院法第六二〇號判例，與此不合部分應不予援用。

☆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販賣毒品者，處死刑。立法固嚴，惟係於戡亂時期，為肅清煙毒，以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必要而用。

制定，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並無抵觸，亦無抵觸憲法第七條之可言。(74釋一九四)

☆七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原係因應事實上之特殊需要，有其依序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之特定目的。其應考須知內所載之特殊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以軍官為限，前經安置就業之現職人員不予重新分發之規定，係主管機關依有關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法令而為，旨在使考試及格者依原定任用計畫分別得以就業或取得任用資格，與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及應考服公職之權之規定尚無抵觸。至該項考試中乙等考試之應考人，既包括士官在內，而分發則以軍官為限，不以考試成績之順序為原則，雖未盡妥洽，亦不生抵觸憲法問題。(75釋二〇五)

☆憲法第七條所定之平等權，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限制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合理之不同處置。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九條：「聲明異議案件，如無扣押物或扣押物不足抵付罰鍰或追繳稅款者，海關得限期於十四日內繳納原處分或不足金額二分之一保證金或提供同額擔保，逾期不為繳納或提供擔保者，其異議不予受理」之規定，旨在授權海關審酌具體案情，為適當之處分，以防止受處分人藉故聲明異議，拖延或逃避稅款及罰鍰之執行，為貫徹海關緝私政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尚無抵觸。又同條例所定行政爭訟程序，猶有未盡週詳之處，宜予檢討修正，以兼顧執行之保全與人民訴願及訴訟權之適當行使。(75釋二一一)

第八條 (人身自由之保障)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①(現行犯之含義)釋九〇、刑訴八八II、(逮捕拘禁及審問處罰之法定程序)刑訴、②(提審之程序)提審、(二十四小時內之計算)釋一三〇。

☆一、憲法上所謂現行犯，係指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之現行犯，及同條第三項以現行犯論者而言。

二、遇有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所定情形，不問何人，均得逕行逮捕之，不以有偵查權人未曾發覺之犯罪為限。

三、犯贓物罪收受之賄賂，應認為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之贓物。賄賂如為通貨，依一般觀察，可認為因犯罪所得，而其持有並顯可疑為犯罪者，亦有上述條款之適用。(50釋九〇)

☆憲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之時限，不包括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以及在途解送等時間在內。惟其間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亦不適用訴訟法上關於扣除在途期間之規定。(60釋一三〇)

☆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處罰，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以符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69釋一六六)

▲(一)司法警察官或其他執行逮捕拘禁機關之公務員，對於犯罪嫌疑者，未將拘捕之原因以書面示知本人或其他最近親屬，並將其繼續羈押逾二十四小時，而未解送法院者，應成立(舊)提審法第十條之罪。(36院解三三四)

▲(二)囑託羈押機關之公務員，對於犯罪嫌疑於逾二十四小時後，仍請司法警察官繼續羈押，致未解送法院者，自應成立(舊)提審法第七條之數罪犯。(36院解三三四)

▲(三)行政機關之公務員對於本無犯罪嫌疑之人，僅囑託司法警察官為行政上之協助，而司法警察官竟囑押逾二十四小時尚不解送法院或釋放，該司法警察官應獨立刑法上妨害人自由之罪責。(36院解三三四)

▲司法警察官署逮捕特種刑罰案件之犯罪嫌疑者，認為移送於法院，而有羈押之必要時，縱令於二十四小時內未能查明犯罪事實及證據，仍應受(舊)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所定時間之限制。又此項人犯經司法警察官署拘禁，如已逾二十四小時，即屬非法拘禁，被拘禁之本人或其親屬自得依提審法第一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提審。（36院解三六一七）

◇刑法第二條所規定有變更之法律，乃指刑罰法律而言，並以依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二條之規定公布者為限，此觀憲法第一百七十條、第八條第一項、刑法第二條之規定甚明。行政法令縱可認為具有法律同等之效力，但因其並無刑罰之規定，究難解為刑罰法律，故如事實變更及刑罰法律外之法令變更，均不屬本條所謂法律變更範圍之內，自無本條之適用。（51台非七六）

第九條（人民不受軍事審判）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軍事審判機關及其審判程序）軍審、（戒嚴時期之例外）戒嚴八一—一〇、（現役軍人）軍審二、三。

第十條（居住遷徙之自由）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居住遷徙自由之限制）憲二三、戒嚴一一九、刑訴一一六、一二〇、二五九、三一六。

第十一條（表現意見之自由）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言論講學著作出版自由之限制）憲二三、刑一五二、三〇九、三一四、出版、戒嚴一一一、懲叛六、七、釋一六五、國總動二三。

☆地方議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應如何保障，憲法未設有規定。本院院字第三七三五號解釋，尚不發生違憲問題。（56釋一二二）

☆地方議會議員在會議時就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應受保障，對外不負責任。但就無關會議事項所為顯然違法之言論，仍難免責。本院釋字第一二二號解釋，應予補充。（69釋一六五）

▲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無關會議事項之不法言論，仍應負責。（36院解三七三—五）

第十二條（秘密通訊之自由）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秘密通訊自由之限制）憲二三、戒嚴一一四、刑訴三四、一〇五II、監刑六六、六七、國總動二三、（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刑三一五。

第十三條（信仰宗教之自由）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信仰宗教自由之限制）憲二三、戒嚴一一二。

▲人民固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但不能因信仰宗教而免其法律上之義務。故妻矢志為尼，不得認為有民法第一千零零一條但書所謂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28院一八七八）

第十四條（集會結社之自由）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集會結社自由之限制）憲二三、戒嚴一一一、刑一四九、一五〇、一五二、一五四、懲叛五、陸海空刑一一九、一二〇、國總動二三。

第十五條（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之保障）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執行機關執行特種刑事案件沒收之財產，對於受刑人所負債務，固非當然負責償之責。惟揆諸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精神，如不知情之第三人，就其合法成立之債權有所主張時，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之規定，應依強制執行法有關各條規定辦理。（43釋三七）

☆內政部令頒「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同條第二項，申請更正戶籍登記之出生年月日所提出之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以可資採信之原始證件為限之規定，旨在求更正之正確，並未逾越內政部法定職權，對憲法所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及服公職之權，亦無侵害，尚難謂為與憲法有何牴觸。（70釋一七二）

☆行政院衛生署於六十九年七月十八日所發衛署藥字第二八六四〇三號函，關於藥師開設藥局從事調劑外，並經營藥品之販賣業務者，應辦理藥商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之命令，旨在管理藥商、健全藥政，對於藥師之工作權尚無影響，與憲法第十五條並無牴觸。（73釋一九一）

☆寺廟登記規則第十一條撤換寺廟管理人規定，就募建之寺廟言，與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立法意旨相符，乃為保護寺廟財產，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本旨，並無抵觸。(74釋二〇〇)

☆臺灣省政府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選用辦法，其第五十二條關於各學校，對於聘約期限屆滿不續聘之教員，應開具名冊，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之規定，旨在督促學校，對教員之不續聘應審慎辦理，與憲法並無抵觸。(75釋二〇三)

☆票據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有關刑罰之規定，旨在防止發票人濫行簽發票票，確保支票之流通與支付功能。施行以來，已有被利用以不當擴張信用之缺失，唯係依該項規定是否妥善問題，仍未逾立法裁量之範圍，與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尚無抵觸。(75釋二〇四)

☆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為醫療廣告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以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旨在禁止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者為屬於醫師業務之醫療廣告，既未限制鑲牙生懸掛鑲補牙業務之市招，自不致影響其工作機會，與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尚無抵觸。(75釋二〇六)

第十六條 (請願權、訴願權及訴訟權)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請願、訴願訴訟之程序) 請願、民訴、刑訴、行訴。
☆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行政法院認非屬於對特定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人民不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以裁定駁回。該項規定，縱與同院判例有所未合，尚不發生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是否抵觸憲法問題。(66釋一四八)

☆行政法院四十六年度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所稱：「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對於本院所為裁定，聲請再審，經駁回後，不得復以同一原因事實，又對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更行聲請再審。」旨在遏止當事人之濫訴，無礙訴訟權之正當行使，與憲法並無抵觸。(67釋一五四)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八千元者，不得上訴」之規定，與憲法並無抵觸。(68釋一六〇)

☆行政訴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以理由以裁定駁回」之規定，與憲法第十六條並無抵觸。(70釋一七〇)

☆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乃在使債權人之債權早日實現，以保障人民之權利。最高法院六十三年度台抗字第五十九號判例，認債務人或第三人不得依假處分程序聲請停止執行，係防止執行程序遭受阻礙。抵押人對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主張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而提起訴訟時，亦得依法聲請停止執行，從而上開判例即不能謂與憲法第十六條有所抵觸。(72釋一八一)

☆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退休金，乃行使法律基於憲法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應受保障。其向原服務機關請求核發服務年資或未領退休金之證明，未獲發給者，在程序上非不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本院院字第三九九號及院字第一二八五號解釋有關部分，應予變更。行政法院五十年判字第九十八號判例，與此意旨不合部分，應不再援用。(73釋一八七)

☆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三條規定不得抗告之判例，乃在避免訴訟程序進行之延滯，無礙人民訴訟權之適當行使，與憲法第十六條並無抵觸。(73釋一九二)

☆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退休金，非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經本院釋字第一八七號解釋予以闡釋在案。行政法院五十二年判字第二二九號判例前段所稱：「公務員以公務員身分受行政處分，純屬行政範圍，非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受損害者可比，不能按照訴願程序提起訴願」等語，涵義過廣，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於該解釋公布後，當然失其效力。至上開判例，有關軍人申請停役退伍事件部分，並未涉及及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願退休金，與本案聲請意旨無關，不在解釋範圍。(75釋二〇一)

☆憲法第七條所定之平等權，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限制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合理之不同處置。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九條：「聲明異議案件，如無扣押物或扣押物不足抵付罰鍰或追繳稅款者，海關得限期於十四日內繳納原處分或不足金額二分之一保證金或提供同額擔保，逾期不為繳納或提供擔保者，其異議不予受理」之規定，旨在授權海關審酌具體案情，為適當之處分，以防止受處分人藉故聲明異議，拖延或逃避稅款及罰鍰之執行，為貫徹海關緝私政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尚無抵觸。

☆憲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尚無抵觸。

☆憲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尚無抵觸。

觸。又同條例所定行政爭訟程序，猶有未盡週詳之處，宜予檢討修正，以兼顧執行之保全與人民訴願及訴訟權之適當行使。（75釋二一一）

▲人民為官吏雖係公權的一種，然以人民與官吏身分各別，其有因官吏身分受行政處分者，純屬行政範圍，非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受損害者可比，自不得接行訴願法提起訴願。（19院三三九）

▲（一）已退休之公務員關於養老金支給數額及其方法，依公務員卹金條例規定，係為公務員之特別身分而設，實為公法上之權利。故其請求被原官署為駁回之處分後，無論是否受有損害，要不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參照院字第三三九號解釋）。（24院一二八五）

◇執行名義成立後，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不得阻却其執行力，債務人或第三人不得依一般假處分程序，聲請予以停止執行。（63台抗五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對於本院所為裁定，聲請再審，經駁回後，不得復以同一原因事實，又對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更行聲請再審。（行46裁四一）

◇軍事人員向國防部報請核計軍籍年資，純係以公務員身分向該管官署報請核辦之事件，屬於人事行政範圍。原告對於被告官署所為核計年資之行為，認為有何不當之處，祇能向上級主管官署請求救濟，要不能按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原告現雖已正式退役，無從役軍官身分，但該項核計年資之行為，既係基於公務員關係而發生，自不因原告現已退役無公務員身分而變更其性質。（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二八五號解釋）。（行50判九八）

◇公務員以公務員身分受行政處分，純屬行政範圍，非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受損害者可比，不能按照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原告現雖解職，已無公務人員身分，但該項處分既係基於原告之公務員關係而發生，自仍不能視其為人民受官署之處分而許其對之提起訴願。（行53判二二九）

第十七條

（參政權）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人民行使四權之方法）憲二一九—一三六、（妨害投票之處罰）刑一四二—一四八。

第十八條

（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公職之含義）釋四二。

☆憲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43釋四二）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得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考試規則及決定考試方式；「六十二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關於實習之規定，暨「六十三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辦法」之核定，均未逾越考試院職權之範圍，對人民應考試之權亦無侵害，與憲法並不抵觸。（67釋一五五）

☆內政部令頒「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同條第二項，申請更正戶籍登記之出生年月日所提出之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以可資採信之原始證件為限之規定，旨在求更正之正確，並未逾越內政部法定職權，對憲法所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及服公職之權，亦無侵害，尚難謂為與憲法有何抵觸。（70釋一七二）

☆七十二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原係因應事實上之特殊需要，有其依序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之特定目的。其應考須知內所載乙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以軍官為限，前經安置就業之現職人員不予重新分發之規定，係主管機關依有關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法令而為，旨在使考試及格者依原定任用計畫分別得以就業或取得任用資格，與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及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之規定尚無抵觸。至該項考試中乙等考試之應考人，既包括士官在內，而分發則以軍官為限，不以考試成績之順序為原則，雖未盡妥洽，亦不生抵觸憲法問題。（75釋二〇五）

第十九條

（納稅之義務）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課稅之法律）所得稅、印花稅、貨物稅、營業稅、關稅、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娼業稅、證券交易稅、遺產及贈與稅等稅法及稅稽。

☆土地為無償移轉者，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有權人，土地稅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共有土地之分割，共有因分割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依其應有部分所算得之價值較少，而未受補償時，自屬無償移轉之一種，應向取得土地價值增多者，就其增多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財政部（六七）臺財稅第三四八九六號函，關於徵收土地增值稅之部分，